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17〕251号

关于印发《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学校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所发表的论文以及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机制。为规范实施流程,特制定本办法。现将《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 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学校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所发表的论文以及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机制。为规范实施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学校全日制四年级本科学生。

3. 内容

3.1 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替代条件

- 3.1.1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宣传报刊理论版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设计作品,可以向所在院(系)申请,经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与审核,发表的论文已达到该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 3.1.2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完成相关的实践报告,可以向所在院(系)申请,经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与审核,已达到该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 3.1.3 所有成果必须在广东东软学院就读期间获得并以广东 东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若为团队成果,申请者必须征得其他 合作者的签字同意。
 - 3.1.4 所有成果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 3.1.5 学生所在院(系)须为其安排指导老师并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工作,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同。

3.2 办理程序

- 3.2.1 由学生在大学四年级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提供论文、实践报告的原件、复印件、检索证明等佐证材料)。
- 3.2.2 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期间,相关院(系)统一组织审核委员会(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公共发表的论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践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参加毕业生论文答辩,并经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同意,票数过2/3(含)者,可认定其发表论文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报告可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
- 3.2.3 本科生申请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按规定执行,认定结果汇总后报教务部(各院系须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等),教务部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示并发文。

3.3 成绩与学分登记

学生通过发表论文或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相关报告 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获得同等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 学分,成绩按答辩委员会给定的综合评定成绩登记。

4. 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 附件

附表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附表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 动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学生学号 | | 学生姓名 | | | 班级 | | | |
|---------------------------|---------------------------|---------------|------------|---------|--------------------|-------|----------|-----|
| 替代 类型 | □发表论文、设计作品 □参加创新实践活动 | | | | | | | |
| 发表论 文、设计 作品基本 信息 | 论文、设计作品 题目 | | | | 是否独立 或者第一 作者 | | □是 | □否 |
| | 刊物名称 | | | | 是否公开 发行刊物 | | □是 | □否 |
| | 期刊号 | | | | 发表时间 | | | |
| | 刊物级别 | □核心期刊 | リ □SSCI 检索 | ₹ □А&НС | [检索 □ | SCI、E | I 检索 | □其它 |
| | 论文、作品主要 内容描述 | | | | | | | |
| 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基本情况 | 参加创新实践 活动名称 | | | | 参与时间 | | | |
| | 实践报告题目 | | | | | · | | |
| | 实践活动情况 及实践报告基 本内容描述 | | | | | | | |
| 专业教研 室初审意 见 | 教研室主任签名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学生所在 院(系) 审核意见 | 院 (系) 主相 | - ※ 名· | | 日期 | П. | 年 | 月 | H |
| | 院(系)主任签名: | | | 口为 | 7 | 71 | \vdash | |

备注: 提交本申请表时需附上论文、实践报告的原件、复印件、检索证明,材料接收人确认原件、复印件内容相同后,将原件交还申请人。